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青民〔2024〕36号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青浦区民政工作综合评估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2024年度青浦区民政工作综合评估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度青浦区民政工作综合评估方案

根据 2024 年市、区重点工作要求、上海市民政工作要点和青浦区民政工作要点，就本区民政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一、指导思想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区民政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作为，奋力一跳，努力绘就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画卷。按照重点突出、标准客观、指标量化、系统推进的原则，对各街镇民政部门落实 2024 年民政重点工作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加强对各街镇民政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本区民政工作各项目标顺利实现，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评估对象

各街镇民政部门。

三、评估内容

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民政重点业务工作和综合能力建设情况；二是民政特色亮点工作；三是民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民政重点业务工作和综合能力建设

民政重点业务工作和综合能力建设是评估体系中的主体部分，共分为 27 个小项。一是体现市民政局、区委区政府和区民

政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二是体现“十四五”规划指标的落地实施情况；三是结合年度工作目标管理的要求。（详见附件）

（二）民政特色亮点工作

各街镇民政部门结合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提供5个具有创新性、试点性、示范性的亮点工作和举措。各街镇亮点工作将汇编成册，作为下一年度民政工作会议的交流材料。

（三）民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各街镇民政部门如实报告年度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服务对象进京上访；违反党风廉政有关规定；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主流新闻媒体曝光批评、产生严重舆情等。如有被巡视、审计、纪检、财政等部门指出问题也应如实反映。

四、评估步骤和方法

（一）制定方案并部署实施。区民政局根据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情况，结合各相关科室和单位意见，研究制定民政工作综合评估方案，印发至各街镇民政部门并部署实施。

（二）各街镇自评。各街镇民政部门按照综合评估方案开展自评，于2024年11月8日前向区民政局报送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要求根据评估参考要点，依次分项撰写，做到尽量用数据和事实说话，对存在的问题也请如实报告。

（三）集中评估。2024年12月10日前，区民政局相关科室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口评定，提出初步评估意见，进行评估打分。12月底前，局办公室汇总综合评估意见，计算最终评估得分，并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提出考评位次，提请局长

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四）评估结果的使用。评估结果作为考察各街镇民政工作的重要依据，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现并解决问题。年度综合评估结果，以区民政局名义函告所在街镇政府（办事处）；对工作中存在较大差距的，由相关科室和单位与其进行沟通，进一步加强指导和督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各街镇民政部门要牢牢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从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人民至上的要求出发，认真推动落实各项工作。

（二）开拓创新。各街镇民政部门认真对表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和区民政局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奋发有为，开拓创新，推动本区民政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效。各街镇上报的特色亮点工作，要在全区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在报送自评材料时一并上报。

（三）有效实施。区局各相关科室和单位要按照主评职责分工，加强对各街镇工作的指导、检查，强化实绩导向，将综合评估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办公室要统筹实施好评估方案，综合各街镇评估项目报告材料、日常工作情况、督促检查情况、社会舆情反映等，会同区局相关科室和单位做好综合评估工作，以评估推动全区民政工作不断进步。

附件：2024 年本区民政工作综合评估项目表

附件

2024 年本区民政工作综合评估项目表

序号	综合评估项目	评估科室（单位）	评估标准	
1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相关 重点项目落实情况	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 (残疾人福利科)	重点项目服务质量情况。根据 2024 年度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估情况（社区长者食堂）、公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老年助餐服务政策落实情况。一是本市户籍的人户分离老年人享受居住地补贴政策落实情况；二是市级助餐管理平台使用情况，从工单处理速度、质量，整体使用情况，系统数据完整度和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从事故数量、探访关爱记录、关爱力量配比、工作机制建立、智能化设备运用等维度，每季度按照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监测指标对各街镇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进行考核。	
			基本养老服务综合情况。街镇领导重视，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进积极创新，措施有力。	
2	养老设施建设水平		各街镇拥有的养老床位数应不低于本镇、街道户籍老年人口的 3.5%。	
			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不在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设立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日间照料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内部具有日托、助餐等养老服务功能的区域等）面积达到 44 m²。	
3	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等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等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认知障碍床位改造、社区长者食堂、智能水表安全监测、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家门口服务站、适老化改造、“养老院+互联网医院”、为老服务“一键通”、乡村长者照护之家、智慧养老院、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证书持证率、养老机构入住率等。）	
4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水平		养老机构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养老服务机构、组织，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燃气安全、建筑安全、防范人身侵害和非法集资；“云监管”落实情况；因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重大舆情的，经区民政局研究后视情扣分。)	

序号	综合评估项目	评估科室（单位）	评估标准
5	社会救助档案规范化管理	社会救助与儿童福利科 民政事务管理中心	最低生活保障：新申请对象按规定时限完成受理、审核、审批流程，按规定按时完成定期复审，按规定制发准予救助、不准予救助等行政告知书，有公示书面材料，在规定地点公示，及时执行救助渐退政策，粮油帮困卡、券发放准确及时。
			特困人员供养：按规定对符合供养条件的对象及时落实供养，生活不能自理的对象全部安置进供养机构，按规定开展照护需求评估，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签订照料服务协议，集中供养人员签订供养服务协议，按时发放零用钱，代管特困人员财产需一人一账管理。
			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当年实施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入次数较上年有所增长，且救助对象核定准确、救助金发放及时。
			临时救助：当年实施临时救助入次数较上年有所增长，按规定时限完成受理、审核、审批流程。
6	社会救助基础工作		“政策找人”工作网络建设情况：1. 救助顾问站点建设方面，至少有一个实体工作室，救助顾问队伍建设积极参与金牌救助顾问选拔技能竞赛；2. “政策找人”路径建设情况：依托村居及“网格”力量，年内开展一次困难群体大排查行动，了解在册困难对象其他需求；3. “政策找人”服务记录及案例总结情况：每月在“社区云”系统内做好一次服务记录。
			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走访安排，数据准确无重复发放，及时总结并上报年度工作情况。
			审计问题整改：做好重复领取停发后的追回资金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做到“应退尽退”。
			近亲属备案：加强内部管理，《上海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情况。
			信访工作：畅通街镇救助政策咨询服务热线渠道，做好社会救助领域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

序号	综合评估项目	评估科室（单位）	评估标准
6	社会救助基础工作	社会救助与儿童福利科 民政事务管理中心	系统管理：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准确，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与救助信息系统信息核对及时准确，确保资金有效发放。
7	收入核对工作		优秀案例：总结社会救助工作和政策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实施效果、反哺救助等优秀案例，原则上每个街镇推荐优秀案例不少于1个。
8	市民综合帮扶工作		按照各核对项目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对业务处理，规范开展核对工作。
9	承接试点自我创新		积极规范开展个案和项目帮扶工作，包括流程的全面性、规范性以及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社会救助成效		积极承担上级民政部门的试点任务，主动申报创新试点项目，落实重点任务，区域内社会救助创新经验领先并有推广价值。
11	加强特殊儿童保障与关爱，推动儿童福利设施建设。	社会救助与儿童福利科	政策知晓和社会满意：按照一定比例抽样，调查了解基层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了解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特殊儿童走访排摸与数据统计，符合条件特殊儿童“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一件事”和“免申即享”数据及时核验、审核。按时、规范、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临时价格补贴和孤儿助学补助金。
			落实《上海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及《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方案》和《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指导意见》，探索孤独症儿童和流动儿童关爱服务措施，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个案协调处置有力。实施全覆盖的未成年人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
			做好儿童福利领域重大风险防范。
			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功能作用发挥持续提升，优化机制、开设项目。
			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率达100%，持社会工作者证书比率有所提升。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救助管理站	及时救助，妥善安置。协调做好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发现的本辖区户籍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接回并给予妥善安置。

序号	综合评估项目	评估科室（单位）	评估标准
13	强化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综合协调	行政审批服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	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
14	社会团体管理		完成 2023 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做好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应备尽备”。
15	社会服务服务机构管理		完成 2023 年度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检查，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引导，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做好民办培训机构及托幼机构的监管。
16	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和高质量发展		社会组织促就业情况，2024 年社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扶持资金项目落地开展情况，推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情况，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政府购买社会组织供需对接平台推荐目录情况，“青浦社会组织”微信公众号、《青公益》季刊等信息报送情况，完成民政服务站建设工作。
17	法治建设工作		健全打非常态化机制，发现非法社会组织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劝散、取缔等）。
18	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区划维护管理工作	社会事务科	部分街镇涉及“沪浙线”第五轮联检工作完成情况；
			省级界线界桩、区级接线界桩维护管理及平安边界建设情况。
19	落实遗产管理人、监护等工作协助事项		协助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工作,落实相关配合工作,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案件；
			加强担任遗产管理人、监护相关法律制度的宣传，指导村居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20	规范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及更名		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及更名，程序规范、材料完整、名称规范；
			居委会设置符合四至边界清晰，入住率达标，办公服务活动用房配置到位，户数管理适宜等要素要求。

序号	综合评估项目	评估科室（单位）	评估标准
21	清明（冬至）祭扫保障工作	社会事务科 民政事务管理中心	落实属地化原则，做好辖区内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镇级、村级）、经营性公墓清明（冬至）祭扫保障工作，确保祭扫活动安全有序。
22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管理		人员配备齐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对象明确，财务管理规范，墓园环境整洁、便民，积极推广节地生态葬，价格合理能体现公益属性。
23	中介服务机构		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辖区内殡葬中介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管。
24	专项整治		按照“去存量无新增”的原则，在辖区内持续开展散埋乱葬整治工作，完成全年 80%的整治目标，及时更新一墓一档等整治档案。
25	殡葬宣传工作		积极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工作，营造绿色殡葬、文明祭扫的良好氛围。
26	各街镇慈善公益事业和社会救助工作	区慈善公益事业和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上海慈善周”工作落实情况：学习贯彻新修改的慈善法和贯彻落实《上海市慈善条例》；组织开展“上海慈善周”相关活动，弘扬慈善文化。
			慈善超市有效运营情况：发挥街镇特色，加强对慈善超市的扶持和监管，积极开展“慈善+”公益项目，上报相关活动信息。
			慈善先进表彰推选情况：积极挖掘慈善先进典型，组织推荐第二届“上海慈善奖”候选对象。
27	信息报送	办公室	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梳理总结亮点、特色，积极报送至区民政局办公室。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